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ONGQING)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25号平安财富中心8楼 400023

电话：（86 23）8679 8588 传真：（86 23）8679 8722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环球佳酿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性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司收购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于2021年7月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新宁酒业于近日收到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新宁酒业收购报告书等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就《反馈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性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反馈问题2

请收购人补充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及其关于不注入类金融、房地产相关资产的承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邓鸿出具的《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的承诺函》；
2. 查阅邓鸿出具的《承诺函》；
3. 核查邓鸿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记录；
4. 核查邓鸿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记录；
5. 核查邓鸿于信用中国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的承诺函》，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邓鸿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不向新宁酒业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新宁酒业，不利用新宁酒业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新宁酒业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 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新宁酒业遭受的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新宁酒业相应的赔偿。”

根据邓鸿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平台公示信息,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已补充披露关于不注入类金融、房地产相关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二、反馈问题3

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邓鸿出具的《承诺函》;
2. 核查邓鸿于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查询平台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查询平台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 公示信息,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反馈问题5

文件显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收购人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329.32万元, 单体报表货币资金余额215.59万元。本次收购交易对价6000万元, 其中1000万元需现金支付; 协议约定, "在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的前提下,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30 (但最迟不晚于 2021年9月30日) 偿还甲方及其关联方全部借款本金、垫付款及利息 (暂计39,097,020.18 元人民币, 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款日) ……若标的公司不能按期偿还甲方及其关联方借款本金、垫付款及利息, 乙方应当在标的公司还款期限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代标的公司偿还所欠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全部款项"。

请收购人补充披露以上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对其合理性和可

行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收购人同新宁物流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 查阅收购人同新宁物流签订的《借款协议》；
3. 查阅收购人及其股东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标的怡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
4. 查阅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收购人支付增资款的《银行汇入回单》；
5. 查阅天津标的怡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收购人支付增资款的《银行汇入回单》；
6. 查阅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收购人同新宁物流于2021年5月31日签订的《借款协议》，收购人向新宁物流提供借款5,000.00万元。

根据收购人与新宁物流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期和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共计5,000.00万元）以收购人此前提供给新宁物流借款（无论该借款是否到期）进行冲抵的方式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共计1,000.00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根据收购人及其股东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标的怡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收购人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到12,465.7534万元；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标的怡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45,000.00万元认购收购人1,232.8767万元出资额。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标的怡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的《银行汇入回单》，收购人已收到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标的怡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增资款20,000.00万元。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收购人用于购买新宁酒业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相关支付安排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



负责人:

李尚泽

经办律师:

陈滔

罗应巧